

臺南市白河竹門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3 年 9 月 2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113 年 8 月 27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31189536 號。
- (二)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三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兒童正確的行為品德，導正偏差行為使之改過遷善。
- (二) 激發兒童榮譽心，建立樂觀進取，樂於助人的人生觀。
- (三) 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- (四)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三、原則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五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- (七)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八) 獎懲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。
- (九) 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獎懲理由。
- (十) 應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，為合理之獎懲。

四、獎懲輕重之標準

- (一) 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 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 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
(六)初犯或累犯。

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五、措施：

(一)獎勵：

1、口頭嘉勉。

2、公開表揚。

3、獎狀或獎品。

4、依據本校獎勵標準給予榮譽點數。

(二)懲罰：

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
2、課餘校內公共服務(或愛校服務)。

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4、通知家長，讓家長知悉學校處理方式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
2、轉介輔導。

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
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七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八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

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九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十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